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商业化受托资产处置公告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以下《债权清单》所列的2户企业债权,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接受委托,拟对《债权清单》所列债权进行公开处置,现予以公告。

交易条件为:交易对象信誉良好,需一次性支付价款并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相关人。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如有购买意向请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告期内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0579-82139103/82139863
电子邮件:wangy_431@bankcomm.com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联系人和举报电话:丁女士 0571-87216027
联系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双溪西路191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2019年5月23日
债权清单 本金及利息计算至2019年5月1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垫付费 用	担保方式	其中		
						保证情况	抵押情况	所在地
1	金华翼天科技有限公司	18881999.22	12059672.55	34640	保证、抵押	永康市路源工贸有限公司、金华豪庭建材有限公司、刘志斌、王玲苑	金华豪庭建材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金华市金东区多湖镇东湄工业区一宗土地	金华市金东区
2	浙江广越铜业有限公司	22663624	4302668.68	0	保证、抵押	天河集团有限公司、应杰、应君虹、浙江正峰实业有限公司、张高强、应美媛	张建康位于永康市东城龙洋潮花园51号的个人房产	金华永康市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务催收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要求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5月23日

序号	借款人	债务情况			抵押人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余额	利息		
1	金华市辰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开发字第0346号、2016年开发字第00004	14,084,867.43	1,344,335.94	浙江兰溪浙江山旅游娱乐度假有限公司、洪华俊、毛小英	胡燕慈、毛小英、宋建媚、洪华俊、浙江兰溪浙江山旅游娱乐度假有限公司
2	东阳市豪派服饰有限公司	2015年东阳字第0629号、2015年东阳字第0630号	6,999,305.27	1,000,593.66	/	邵永生
3	广深物流有限公司	2015年东阳字第0741号、2016年东阳字第00059号、2016年东阳字第01118号、2016年东阳字第01315号、2016年东阳字第01314号、2017年东阳字第00181号	60,468,564.09	1,492,979.00	广深物流有限公司、浙江东寰高科电子有限公司、张爱萍、孔爱芬、张小平	东阳格林磁材有限公司、浙江东寰高科电子有限公司、张小平、孔爱芬、张爱萍
4	兰溪市华绒纺织有限公司	2015年兰溪字第0405号	4,299,738.46	637,002.24	/	冯建芳、浙江彩之源纺织有限公司
5	兰溪市俊泽纺织有限公司	2015年兰溪字第0402号、2015年兰溪字第01404号	1,430,000.00	182,893.44	毛文高、冯建芳	冯建芳、冯建平、徐素芳
6	兰溪市天绒纺织原料厂	2015年兰溪字第1281号	2,999,994.13	296,828.22	/	余汝慧、王淑娟、兰溪市庆耀纺织厂
7	超人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永康)字01404号、2017年(永康)字00004号、2017年(永康)字00006号、2017年(永康)字00068号	129,780,000.00	2,458,403.24	超人集团有限公司	雄泰集团有限公司、应正、朱仙芳、应平祥
8	雄泰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永康字第01055号、2016年永康字第01327号、2016年(永康)字01326号	73,369,985.40	1,958,027.07	应雄实业有限公司	超人集团有限公司、应美儿、应雄
9	浙江博宇实业有限公司	2013年永康字第0299号、2013年永康字第0635号、2013年永康字第0636号、2013年永康字第0756号、2013年永康字第0777号、2013年永康字第0863号、2013年永康字第0891号	8,912,933.07	1,344,771.02	/	浙江双健机电有限公司、王克刚、王小惠、永康市博宇汽车电机厂(现永康市博宇汽车电机厂(普通合伙))

注:

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贷款本金、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的利息及相应权利/权益,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3.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及其他连带清偿责任人。

4.以美元计价的,按2017年08月31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关于债权本息金额,特别是利息(包括罚息、复

利等)的具体金额以借款合同约定或法律文书所确认的计算方式计算为准。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潘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4797
电子邮件:panyuting@cinda.com.cn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hubo@cinda.com.cn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东杭债转2014-17号),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5月23日

序号	债务人	债权本息(元)	抵押物明细
基准日 2014年5月29日			
1	张小媚	3,139,713.55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43号1614室 杨浦区国权路43号1612室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43号1613室
2	祝瑛	4,802,224.06	闸北区共和新路5308弄68支弄10号1002室 淞桥东路111号710室/秋霞路39号2005室
3	周源锋	1,109,768.56	松江区泗泾镇文化路256弄14号602室
4	吴宗平	2,680,077.43	闸北区普善路239弄15号301室及7、10号房地下车库
5	陈峰	1,360,504.25	闸北区山西北路388弄3号1606室
6	惠浩	118,232.27	长宁区水城路21弄13支弄13号302室
7	喻霞平	258,888.57	松江区沪松公路2517弄86支弄50号702室
8	黄敏	201,679.09	闵行区莘朱路81弄36号601室
9	韩英君	294,096.56	闵行区漕宝路1467弄4区39号601室
10	刘志	2,270,017.25	宝山区盘谷路2618弄32号302室
11	吴文军	3,867,595.39	普陀区古浪路55弄122号1层全幢
12	陈承峰	2,442,390.52	松江区涞亭北路99弄68号402室
13	周武	2,205,512.35	杨浦区伟德路10弄1号704室
14	黄绍	2,200,865.79	闸北区汾西路88弄16号402室
15	于来	1,360,886.44	徐汇区东安路149弄2号201室
16	陆斌	247,713.69	松江区九亭镇钱坊路333号100幢6层602室

序号	债务人	债权本息(元)	抵押物明细
17	刘芳玉	2,232,854.17	闵行区沪闵路6988弄36号802室
基准日 2014年3月31日			
18	余徕	1,141,399.69	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802弄5号1101室
19	林峰群	3,413,629.52	上海市杨浦区政益路28号1109室/1108室
20	朱海民	2,596,775.59	长宁区番禺路222弄30号2811室/2812室
21	桑秋静	2,068,259.11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169弄1号1602室
22	游滔	1,694,348.01	上海市杨浦区政益路28号1107室
23	刘咏梅	1,242,464.19	上海市宝山区三泉路1858弄24号704室
基准日 2014年4月15日			
24	林栋	1,328,501.21	象山县丹西街道新佳苑2幢3单元302室住宅 象山县丹东街道丹峰东路2号5-08室 象山县丹东街道文峰小区36幢78梯103室
25	徐跃忠	4,160,107.57	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文阳弄30号
26	夏利挺	1,389,648.33	镇海区庄市街道清泉花园69幢201室
27	马霞	937,549.84	宁波市海曙区龙湾新村77号303室
28	张宏建	1,533,612.65	余姚市余姚镇长安北区101幢104室 余姚市余姚镇长安北区101幢105室
基准日 2014年5月20日			
29	胡春阳	1,814,543.89	天桥区凤凰山庄18号楼2-401及地下室 天桥区凤凰山庄15号楼1-401及地下室

序号	债务人	债权本息(元)	抵押物明细
30	傅崇新	586,339.90	市中区玉函北区27号楼4-202
31	翟玉环	840,651.70	历城区七里堡3号楼住宅楼2-302
32	蹇木锋	1,649,347.40	章丘市山水泉城南城10号楼204/章丘市山水泉城南城4号楼404
33	岳千秋	671,482.44	天桥区泺安路太平洋小区中区3号楼2-602及地下室
34	林南川	956,907.50	天桥区三孔桥街28号鲁能康桥3号楼3-801
35	韩金强	4,907,898.58	长清区平安店办事处南桥南明发路168号
36	杨雪	3,755,467.53	长清区平安店办事处南桥南明发路168号
37	文艺	4,877,558.81	历城区洪楼西路41号爱特公寓1-116(-)
38	齐敏	672,479.72	历下区正觉寺小区12号楼3-501
39	任遵祯	973,059.31	章丘市明水镇西环路铁路桥南路东01幢
基准日 2014年3月27日			
40	李增卫	2,505,478.85	南京市建邺区东山路198号01幢二单元508室
41	周筱亚	888,082.47	南京市建邺区长虹路297号西城映象家园2幢1901室
基准日 2014年3月17日			
42	陈芬	1,876,053.17	常州市新北区新荷花园2-乙-901 常州市新北区晋陵北路829号2-27-2号
43	徐寒松	999,791.95	常州市湖塘镇东方公寓2-甲-1401室 香格里拉13-甲-1401
44	沈子晴	971,056.63	燕山南苑一区7幢1-301室
45	丁涛	1,106,534.17	泰州市海陵区东进西路212号3幢304号
合计		405,082,425.93	

温州聚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玉莲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2017年1月6日,温州聚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张玉莲签订《债权转让合同》,约定由张玉莲依法受让温州市巨星特钢有限公司2户债权(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并于2018年9月 日在浙江日报上依法进行公告。

债权具体内容如下:
债权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

序号	债务人	本金(万元)	利息(万元)	保证人
1	温州市巨星特钢有限公司	4595.4	675.6	温州环球合丰成有限公司、温州市中制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福建省福丰实业有限公司、温州敏捷特钢有限公司、温州影星特钢有限公司、巨星钢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宝丰特钢有限公司、温州市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市龙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张宪国、孙眉眉、张小广、张敏敏、张婷婷
2	温州市巨星特钢有限公司	700	154	温州市中制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张宪国、孙眉眉、江苏宝丰特钢有限公司、温州广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福丰实业有限公司、温州新恒利来合丰成有限公司、温州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上述债权已在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部分受偿,具体金额以鹿城区人民法院分配为准。

张玉莲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以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张玉莲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1366655726 特此公告

注:1.上述本金、欠息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温州聚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玉莲
2019年5月23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傅彬彬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傅彬彬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傅彬彬。傅彬彬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傅彬彬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2019年5月23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单位:万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傅彬彬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利成针织纺织有限公司 绍兴市北兰无纺布有限公司、绍兴市博虞针织纺织有限公司、孔炎发、胡志凤	人民币	252.84	70.13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9年3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傅彬彬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联系人:傅彬彬,电话18857503507